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1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史書華

選任辯護人 朱浩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翊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